

5 香港保險業結構

5.1 保險業務種類

視乎不同目的，可以用不同的相互交錯的方法將保險分類，爲了避免作出過多的重溫，我們可以探討下面三大標題內的課題：

- (a) 法定的：爲政府授權及監察而設。
- (b) 實務的：爲公司內部組織而設。
- (c) 學術的：爲專業進修及培訓而設。

5.1.1 保險的法定類別(Statutory Classification)

這種分類方法刊載於《保險公司條例》(Insurance Companies Ordinance)的附表一內，基本上採用了英國及歐洲聯盟的形式，以確定不同業務的分類。該《條例》把保險分爲長期業務及一般業務，並包括以下一連串的次級分類：

- (a) **長期業務(Long Term Business)** (主要爲人壽保險): 這種業務分爲九類，每類名稱均用指定的英文字母作標記，即：

A	人壽及年金	-	人壽保險及年金（見辭彙表），下述C類除外
B	婚姻及出生	-	在結婚或嬰兒出生時繳付保險合約提供的利益
C	相連長期	-	單位相連人壽保險及單位相連年金（「單位相連業務」見辭彙表）
D	永久健康	-	大致上屬於就因意外喪失能力或健康欠佳提供利益的長期保單（保險人一般不能取消這類保單）
E	聯合養老保險(Tontines)	-	它是不尋常的集體保險合約，累積供款將於已訂明的時期屆滿的時候付給最後生存的人
F	資本贖回	-	這類合約與個人壽命無關，它在某一時期屆滿的時候提供一筆錢，以替代某些資本，例如用來償還信用債券
G	退休計劃管理第 I 類	-	團體退休計劃合約，提供有保證的資本或收益
H	退休計劃管理第 II 類	-	團體退休計劃合約，並不提供有保證的資本或收益
I	退休計劃管理第 III 類	-	上述 G 類及 H 類以外、在退休計劃裏提供保險利益的團體保險合約